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皓丽康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骆兆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92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,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5-13-728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2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5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皓丽康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1 区上合路 142 号上合路 118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GD4B-844030617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骆兆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皓丽康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1 区上合路 142 号上合路 118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8:00—22:00 联系电话: 1312861649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(深圳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